海青工商就學貸款作業須知

一、申請條件

1、學生本人及父母，全家年所得符合中低收入者（家庭年總收入 114 萬元以下，實際金額以承辦貸款銀行公告為準）；若未符合中低收入者，惟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可。

2、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，不得申貸；享有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，得申貸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
3、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保證人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貸款利息

1、經財稅中心審查通過，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，其就學期間免繳利息。

2、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，而家中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依教育部公告放款利率計息，於每月一日自行繳付利息。

三、銀行對保

1、同一學校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貸，學生需連同父母（兼保證人）親至高雄銀行對保，以後若再申辦貸款，僅需學生本人親至銀行對保即可；但若轉學到其他學校，則依該校第一次申貸辦理辦法，需學生連同父母重新對保。

2、領取註冊單後，檢查「就學貸款」欄是否已列印【貸款金額】(貸款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、書籍費 1000 元)，攜帶該繳費三聯單及應備證件，前往高雄銀行及其各分行辦理對保。

3、同一學校就學期間第二次申貸者，可臨櫃辦理或至高雄銀行網頁辦理線上對保。

4、對保銀行手續費：依銀行規定繳交手續費。

5、對保日期：(拿到繳費三聯單之日起至高雄銀行公告日前)。

6、如已登記申請就學貸款，而後決定取消貸款者，請務必到學務處訓育組申請註銷，並領取新繳費三聯單至高雄銀行繳費，方告完成。

7、對保完畢後，請到高雄銀行繳納未貸之餘款。

四、應備證件

1、戶籍謄本：須為最近三個月內開具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)，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、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。(在同一學校就學期間第二次申貸者，免附戶籍謄本)

2、印章：含學生及保證人。

3、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之正、反面分別影印（含學生及保證人）

4、學雜費、書籍費銀行繳費三聯單。

五、註冊流程：開學當日請將繳費收據及高雄銀行所核發的「就學貸款〔申請/撥款通知〕書」第二聯（交學校存執）交至學務處。

六、其未盡事宜，以承辦銀行公告為準。

※校內申請就學貸款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：學務處訓育組